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交簡字第578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優誌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8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優誌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銷駕車，因過失致人受傷，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吳優誌未領有駕駛執照」之記載更正為「吳優誌原考領之汽車駕駛執照業經吊銷」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經查，被告吳優誌原考領之汽車駕駛執照業於民國99年1月15日遭永久吊銷乙情，有卷附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駕駛資料可憑，是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銷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及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聲請意旨認被告係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嫌部分，尚有未洽，然此僅為加重條件之變更，而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1 四、被告明知其汽車駕駛執照業經吊銷，仍駕駛汽車上路而肇生
02 本案交通事故，導致告訴人賴漢同受傷之結果，確實影響用
03 路人之安全非輕，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無致生所受之刑罰
04 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或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
05 虞，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尚無牴觸，爰依道路交通管
06 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就被告所犯汽車駕駛人駕
07 駛執照經吊銷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部分加重其刑。

08 五、本院審酌：被告汽車駕駛執照業經吊銷仍駕駛汽車上路，竟
09 未注意其仍應遵守道路交通之規範，而肇生本案交通事故，
10 致使告訴人因此而受有如附件所載之傷勢，又其於本案交通
11 事故發生後並未留在現場協助救護或報警處理即逕行駕車逃
12 離現場，提高告訴人傷害增劇之風險及事後求償之困難，且
13 妨礙肇事者身分之追查，所為均屬不該，並衡酌被告尚知坦
14 承犯行，然迄未能與告訴人和解或調解並賠償損害，及其自
15 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
16 項，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7 準，暨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
19 決處刑如主文。

20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1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2 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5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28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3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1 書記官 王 靖 淳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叉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1 附件：

02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7824號

04 被 告 吳優誌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南投縣○○鄉鄉○巷000號

06 居南投縣○○市○○○路○街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
09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吳優誌未領有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3年8月25日6時54分
12 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南投縣南投市
13 龍井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南投市龍井街與南陽路口
14 時，本應注意無號誌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且依當
15 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
16 情觀之，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通
17 過，適有賴漢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
18 南投市南陽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亦行至該處，兩車避煞不
19 及發生碰撞，致賴漢同人車倒地，受有右側肋骨閉鎖性骨
20 折、右側肩膀挫傷、胸部挫傷、右側小腿擦傷及左側膝部擦
21 傷等傷害。詎吳優誌知悉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已預見賴漢同
22 極有可能因此受傷，竟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
23 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未對賴漢同採取任何救護措施，亦
24 未留下聯繫資料或等待警方人員到場處理以便釐清肇事責
25 任，隨即駕車逃離現場，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調閱事故現
26 場及周遭路段監視器影像後，循線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賴漢同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優誌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均坦
30 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賴漢同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證述
31 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交通事故處

理小組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公路監理電子闖門系統-查車籍、查駕駛資料、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3紙、路口監視器影像照片11張、現場及車損照片16張等附卷可稽，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致人受傷、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罪質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被告無照駕駛車輛，因而致人受傷，就過失傷害罪嫌部分，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審酌是否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檢 察 官 賴政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書 記 官 李冬梅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2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3 罰金。

04 附記事項：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